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京政农发〔2021〕112号

---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北京市农机购置中央资金补贴产品 投档工作的通知（2021年第一批）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

号)等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本市2021年农机购置中央资金补贴产品第一批投档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档产品范围

本次投档产品为《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中的产品。其他产品投档工作,待下一批次补贴额一览表发布后同步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投档要求

### (一)时间安排

投档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提交投档材料不受时间限制。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审核一次,也可根据政策实施、投档产品数量等情况适时调整。

### (二)投档条件

参加此次投档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属于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
- 2.纳入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且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三)投档原则

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进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归档。

- 1.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和涉及的机具;

2.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

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

4. 提交的信息中参数不实、与推广鉴定证书等有不一致、不准确的机具；

5. 提供的产品相关信息、照片等不完整、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的机具；

6. 不能明确界定产品类别、档次的机具；

7. 其他不符合投档条件的机具；

8. 企业提交产品投档信息后，应随时关注审核进度，退回修改的信息应按照退回原因逐项认真修改后再次提交。我市在每批次初评阶段给予 2 次修改机会，每批次投档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修改并提交的本批次将不予归档。

### 三、产品投档方法

产品投档采取网上投档的方式，通过“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系统（<http://td.sxwhkj.com/>）”进行，生产企业无需邮寄或报送网上提交投档产品信息的纸质材料。

### 四、其他要求

（一）据实提交相关资料。生产企业要真实、完整的填报有关投档产品和企业信息。展现投档产品真实状况的正前、正侧和正后照片，须为归档后实际供货产品照片。铭牌照片需清晰可辨，

应为紧固连接在成品上的实物拍摄。由于提交的投档产品信息或证明材料错误、不实、不全、不清晰、不符合投档要求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档企业自行承担。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暂停或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在我市的补贴资格，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农业农村部。

(二)合理确定产品所投档次。生产企业应依照鉴定机构发布的所属品目信息和我市产品投档要求，合理选择投档产品所属档次，按照补贴比例不高于30%的原则，在定额限额内自行填报补贴额。投档企业不得随意变更品目、重复提交产品信息，不得随意提高产品所属档次投档。产品投档有误的，要及时申请封闭，并重新投档，产品信息以最后一次公告为准。因投档有误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与补贴产品投档的企业应高度重视补贴投档工作，做到“专人专岗”，如有问题请通过政策咨询电话询问后再进行投档，防止出现重复投档、不如实填报补贴额等情况。对所填报、提交的产品相关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法律责任，并须出具“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中央资金补贴版本)”，见附件。企业要按照规定，上传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承诺书，需使用原件进行彩色扫描或拍摄清晰照片，通过网上投档系统自主上传。

投档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351-7631342

政策咨询电话：010-59198675

附件：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中央资金补贴版本)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 自主投档承诺书

(中央资金补贴版本)

本企业自愿参与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中央及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产品投档信息填报,对产品自行评价并合理归入相应档次,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投档的产品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内,符合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的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同时具备北京市规定的产品资质条件。经本企业认真核对投档产品对应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布的信息与采集至北京市投档系统的信息真实、准确、合规、有效、完整。选择的产品分档所属品目名称与鉴定机构发布的品目名称一致,产品基本参数与配置信息与补贴机具一览表所属分档参数要求相符。

二、本企业填写的所有投档产品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投档产品信息有误或违反中央及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者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对应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负责追回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损失,并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三、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或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名单。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由此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因投档产品信息填报错误或不完整导致投档审核不通过或投入错误档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对误投至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公示期间书面报告贵市负责投档部门，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五、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有关要求。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六、保证所销售的涉及北京市“三合一”补贴机具范围内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